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公 告 遵守不競爭協議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刊發之2016年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本公司及華潤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年末止期間（「審查期間」）遵守不競爭協議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審查不競爭協議以及本公司及華潤集團的內部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注意到，除保留業務外，華潤集團於審查期間從事、參與或協助其他人士從事或參與、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從事、參與或協助其他人士從事任何競爭性業務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2017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